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0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陳穎瑄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貳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  | 利率(年息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8,452元        | 民國113年10月10日 | 16%    |
| 002 | 1,387元        | 民國113年11月10日 | 16%    |
| 003 | 1,803元        | 民國113年11月10日 | 16%    |
| 004 | 30,840元       | 民國114年1月10日  | 16%    |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